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

2、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状况和风险现状进行了评估。公司制定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

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的分析与控制全面，防范措施得当，责任明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4、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通过审查其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浩先生、郑应南先生、郑轶先生、程军先生、江湧先生、杜家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艳茹女士、张晓涛先生、符正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王浩先生、郑应南先生、郑轶先生、程军先生、江湧先生、杜家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艳茹女士、张晓涛先生、符正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对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薪酬调整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薪酬披露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

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标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地区经济状况。我们同意该议案有关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茹芹、姚小义、王艳茹
2020年8月2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